

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 (二)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10130335 號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三)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208034200 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
- (四)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2056324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 (三) 本校基本學區為北勢(全)、北興里 1、2、3、4、5、6、7、14、16、17、18、19、20、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 鄰(以北興路為界)。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 (一) 當然代表：校長馮麗珍、教務主任蔣金菊。
- (二) 行政代表：註冊組長黃慧麗。
- (三) 教師代表：陳桂美、許月碧。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家長會副會長各 1 名。

四、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於縣府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於報到截止日次日起依下列優先順位審查入學資格：

-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請檢附相關證件)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本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學區。
(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學區者。(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4.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第二順位與第三順位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五、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未能入學之新生，將予以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六、本實施要點經入學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慧麗

主任：蔣金菊

校長：馮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日